

# 財務金融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(三)下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07B 教室

主席：吳瑞萱主任

委員：林岳祥委員、林玟君委員、陳勝源教授、彭慧玲委員、楊浩彥委員、賴蓉禾委員、王慶熙委員、李志偉委員、林容如委員、施建州委員、張竹萱委員、張龍福委員、陳麗旭委員、蔡錦堂委員、謝承熹委員、王致怡委員、吳威震委員、崔靜菱委員、賴興國委員

列席人員：洪世偉副教授（財經學院）

## 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## 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**提案一：112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1. 112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。

2.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條規定「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、選修學分數 65%」，各系 112 學年度課程訂定遵守本原則，教務處將嚴格查核系所辦理情形。

3. 依據校長多次在相關會議指示『自 112 學年度起各系所選修課程之開課總數量應為選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』。

4. 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：校長於會議中裁示略以,各系科應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放寬採認外系科跨選學分數，並責由教務處定期(每學期)調查各系科採計跨選外系科課程學分情形，及簽請校長知悉。

5. 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業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。以下課程名稱已修改：1、「服務學習(大學部)」。2、「服務學習(專科部)」取代原勞作教育」。

6. 關於日間部二技及四技模組選修課程，因應學校減少選修課程開課數量，是否調整。

7. 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0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108 至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異動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1. 異動科目明細如下：

| 學制  | 年級/<br>學期 | 必/<br>選修 | 學<br>分 | 科目<br>(異動前) | 科目<br>(異動後) | 實施學年度<br>/備註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五專  | 五上下       | 選修       | 0      | 英語訓練(畢輔)    | 財金英語訓練      | 108-111 入<br>學生適用 |
| 日四技 | 四上        | 選修       | 0      | 英語訓練(畢輔)    | 財金英語訓練      | 109-111 入<br>學生適用 |
| 日四技 | 三上        | 選修       | 3      | 多益英文        | 商用財金英文      | 110-111 入<br>學生適用 |
| 日二技 | 二上        | 選修       | 0      | 英語訓練(畢輔)    | 財金英語訓練      | 111 入學生<br>適用     |
| 進四技 | 四下        | 選修       | 0      | 英語訓練(畢輔)    | 財金英語訓練      | 109-111 入<br>學生適用 |
| 進二技 | 二下        | 選修       | 0      | 英語訓練(畢輔)    | 財金英語訓練      | 111 入學生<br>適用     |

2.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0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列表如下：

| 開課班級       | 科目    | 授課教師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四技二        | 中級會計學 | 賴興國  |
| 二技一<br>四技三 | 風險管理  | 洪世偉  |

3.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二。

4.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0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**提案一：擬新增「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畢業門檻專業證照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1.本系教師建議擬新增下列證照：

| 編號 | 證照總類  | 證照名稱        | 難易度 | 點數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1  | 一般企業類 | 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檢定 | 初階  | 20 |

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2 | 一般企業類 | 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檢定 | 進階 | 60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
2.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13:30

